

福州榕粮米业有限公司大米购销合同

甲方:福州榕粮米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储备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依据____年__月__日福建省福州榕粮米业有限公司贸易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会成交结果及《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签订以下合同:

一、销售:甲方向乙方销售晚籼米 600 吨。

1、甲方将储存于_____ , 数量_____吨, 单价为_____元/吨(车板含税价), 售予乙方。质量以仓内大米质量为准,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表明乙方对质量无异议。

2、甲方按照先款后货原则(现款现货),按乙方付款开具出库单,由乙方自行到仓库提货。数量以库内包数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3、出库完毕甲方提供销售发票。

二、采购:甲方向乙方购买晚籼米 600 吨。

1、包装大米的品种、数量、包装要求、单价、总货款等

粮油品种	地点	包装规格	数量(吨)	价格(元/吨)	金额(元)
晚籼米	福州榕粮米业有限公司	每包净含量 25 公斤	6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注:上表单价为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价格。

2、质量标准

(1)交货的大米必须为 2024 年国产晚籼米且在入库前 15 天内加工生产(保质期为 12 个月)的同一品牌、同一粒型、同一款包装的晚籼米,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二级及以上晚籼米质量指标,并同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检验标准。包装袋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2)交货的大米必须达到色泽气味正常、无害虫、无霉变、无污染、无变



质，否则甲方予以拒收。

3、验收办法

(1) 乙方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含重金属指标的检测）。

(2) 该批大米进库时分为批次检验（分3批次，每批次以200吨为一个检验单位）和验收检验（以整个标的为一个检验单位），检测费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共同在仓内随机确定若干个取样点抽取样品（样品分为2份，一份送市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一份留甲方留存备查），样品中只要有一个指标检测不合格则全批次不合格，作退货处理。

(3) 如质量不合格，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重新补充入库完成。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按时补充入库，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规定全额没收乙方所缴纳的采购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质量以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5) 质量和品质检测结果如有争议，由福州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担，质量合格准予接收。

(6)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2〕7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粮储〔2016〕136号）、《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实施细则》（闽粮仓〔2021〕94号）、《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修订）、《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甲方及主管部门将实行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及信用制度。乙方应随货提供销售出库检验报告给甲方。

4、结算数量及计量方法

结算数量以双方抽包检斤法现场随机抽样称重为依据确定。

5、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货结束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收到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均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本合同，且轮出轮入全部履约完成后，由双方共同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其中销售履约保证金300元/吨、采购履约保



证金 300 元/吨) 统一转为甲方、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 甲方、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 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四、交提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提货时间: 自成交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按“先进后出”的轮换原则出入库完毕(中秋、国庆 10 月 1-3 号不安排出入库事宜)。到期未完成视同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其中销售履约保证金 300 元/吨、采购履约保证金 300 元/吨)作为违约金, 并重新组织竞价交易。

(2) 交货地点: 福州榕粮米业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樟林路 166 号)。

五、轮换方式

按照“先进后出”的轮换原则, 乙方入库过程中, 每 200 吨为一个批次检验单位, 经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 乙方方可付款提取同等数量货物出库。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甲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其中销售履约保证金 300 元/吨、采购履约保证金 300 元/吨)作为违约金, 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榕粮米业
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
樟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91-839602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福州塔头支行

账号: 1402023809007600156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